

张献忠

剿

四川

实录

何 锐等 校点 巴蜀书社

张献忠

剿四川实录

• 何 锐 等 校 点 •

巴蜀书社 中国·成都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张献忠剿四川实录/何锐等校点. —成都:巴蜀书社,
2002.4

ISBN 7-80659-327-6

I. 张… II. 何… III. 张献忠-人物研究-史料
IV. K827=4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24640 号

策划组稿: 汪启明
何锐

责任编辑:何锐

封面设计:李文金

本书无四川省版权防盗标识,即为盗版;

版权所有,违者必究,举报有奖。

举报电话:(028)86636481 86241146

张献忠剿四川实录

何锐等校点

巴蜀书社出版发行

(成都盐道街三号 邮编 610012)

总编室电话(028)86656816

发行科电话(028)86658275 86662019

新华书店经销

郫县科技书刊印刷厂印刷

郫县东街三段(028)87864170

开本 850×1168 1/32

印张 14.25

字数 360 千

2002 年 4 月第一版

200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1—5000 册

ISBN 7-80659-327-6/K·29

定价:24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

目 录

张献忠陷庐州纪	明·余端紫撰(1)
滟濒囊	清·李馥荣撰(29)
蜀难叙略	清·沈荀蔚撰(99)
蜀 碧	清·彭遵泗撰(127)
蜀警录	清·欧阳直撰(183)
蜀龟鉴	清·刘景伯撰(204)
蜀破镜	清·孙祺撰(347)
荒 书	清·费密撰(416)
编后记	(448)

张献忠陷庐州纪

明 余瑞紫 撰

（原）序

熹烈之时，屢岁荒旱，死亡载道，民不堪命，以致流贼蜂起三秦。贼之首领百余人，大者万余人，亦有数千人者；小者千人，亦有数百人者。势小则合，势大则分，攻城略地无虚日。独李自成与张献忠称渠魁。闯贼陷秦、晋、楚、豫后，流燕京，逆天作难。八贼陷河南、江北、湖广、四川，所陷州邑奸淫掳掠，焚杀惨毒，经过之处即成丘墟，无复人烟。是时纪事者有明季遗文《绥寇纪略》、《樵史》、《虎口余生纪事本末》等书，事亦颇详。惟陷庐州等处事实舛错，语言模糊，而多虚伪。吾乡余瑞紫先生城陷被掳，在营半载而遁。八贼甚重之，与共食饮，晨夕聚谈，起事本末甚悉，耳闻目见丝毫不爽。先生随笔录之，文虽质朴，事咸真实。予不敢易其原稿，姑录而存之，以俟后世有志于史学之君子以备采择云尔。泜水秦村农夫郑达序。

(后) 序

予曩读吾邑戴田有先生《予遗录》，爱其以一隅事为经，而以东南各省之事为纬，篇中提顿顿挫及首尾呼应之法，皆本之司马氏，宜乎。论者谓为《南山集》中最胜之作也。顾其词甚高，凡事之近俗而为文之累者，皆从删削；又生较晚多得之传闻，考其实容有待商榷者。岁戊辰冬，合肥徐君炎东因丁君洽明以其邑先辈余瑞紫先生所著《张献忠陷庐州纪》见示，用意与《予遗录》同，而词朴质，事皆目见。盖先生当庐州陷后被执拘于寇中半载。寇以其长者也，与共食饮。

谈论先生潜录其始末，与《明史》及《方志》往往不同而较可信。昔人于传记小说多不欲废弃，良由于此。呜呼！明当庄烈帝时，清室扰于外，势宜与之和也；而必不肯议和。流寇讧于中，未可言抚也；而反以抚为上策。任用非人，措置失当，终以慈仁恭俭之主而亡其国。可叹也已！予昔在燕京，与炎东同教授中华大学，知其熟于史事。兹将以此书付剞劂，属予为序。爰书数语于原序后而归之。桐城姚永朴识。

大明崇祯八年，岁次乙亥。庐州府知府吴大朴（河南汝峰府固始县进士）于正月初旬循例谒淮（见总漕都御史），去后遂闻流贼反信。如土元佳节，历年街市各色灯俱全，龙灯、狮子灯尤多。人家放花、放爆竹、放烟火，笙箫鼓乐，喧填街巷，闹热之极。看灯者自晚达旦，游行不绝。至是概不提起，大街寂寞无闻，相遇者直讲流贼。于是七门各集多人，持刀枪，执棍棒，俱绕行城外，名曰“扬兵”，谓贼闻之城中有备，决不敢来。至十

九日太守回，即令城上盖窝铺，搬运砖石积城头，以候用。至二十一日晚，遥望城东火光烛天，喧传乡村失火，竟不知贼到店埠镇，杀人放火，焚房屋，烧竹木。二十二日侵晨，贼到城下，全城大惊。贼之人马多不可言，城外焚杀惨不可言。人人愤怒，共议出城杀贼。各门之精壮勇健者俱奋勇争先，从德胜门自城上缒下，取得胜之谶也。走到小东门城外，只见数贼，众人即一齐跪下。贼叫丢器械，人人弃其刀枪，任数贼砍杀。可怜数百性命无一生还者。城上人见之，恨入骨髓。幸人人奋守城池，富家大户多送酒饭，犒劳守城人夫。二十三日，贼众顶大门板来攻城，挖水关；又顶板掘城墙，穿地道，矢如飞蝗，射城上。守城人以砖石击射，伤贼多人。昼夜攻之，又挖关。有庠生李玉卿甚富，出多钱募人填关。人争趋之，半日而关填塞坚实。二十四日，攻北门。已破月城，登小楼，寻缘墙上大城。幸大城垛口高，贼不得上，有壮士鲁能所（名弘道），一人挺枪抵垛口御之。群贼畏之，不敢上。又一人放炮而炮不响。指挥使田起潜情急，更挟一百子炮，咬指，血滴炮上，叩首哭祝，一发而小楼打倾半边，打杀数十贼。内一衣蓝袍者号“二大王”（张进嘉），被打死。贼众尽退，而城始全。太守赞曰：“北门锁钥，非将军不可！”是夜，贼急攻南门。小东门城上灯火照之，如同白昼。贼人百计攻之，太守百计御之。张献忠曰：“好个庐州府！日间是个人城（见守城人多也），夜里是个灯城。”（见城头灯火多）遂有“铁庐州”之号。适养济院一团头名方四，以胡卢瓢罩头上，浮于水面，远远漂至贼蹲之河岸者，突扯下水杀之。太守于城上见之，赏银四两。自是贼之饮马取水者，皆群行以目。连攻数日，贼攻者疲而守者亦困矣。

二十八日晨，贼流往巢县去，破巢县，杀知县颜珏（浙江人）。又陷无为州，陷含山县，陷和州，陷全椒县，掳掠焚杀之惨，古今未有之恶也！城社丘墟，蒿莱没人；十室无烟，磷火昼

见。路断行人，狐兔之迹满道。先是陷凤阳，杀官吏，放罪囚，焚皇陵。皇上闻之震怒，命将出师以剿贼为事。自此无不谈兵说贼矣。流贼去后，吴太守遂于东关外修筑石坝以蓄水，护城；恐贼决坝，乃造炮楼于河旁以卫之。其关下去前所填土，则铸铁柱，使通水道，而贼不能动。又于城门口砌陷马坑，深丈余，城下锭梅花桩，挖品字坑，使飞梯冲车不能进。每一垛用五人守之，更番叠易，夜间每垛用照城灯一盏，每五垛用照城火一盆。贼至，即见之。其为城守计亦周矣。

光阴迅速。不觉十二月十七日，流贼又到庐州府，攻城特甚，全不似春初。幸守城者亦不似春初，故虽力攻而守亦坚固。因思以冬月之贼攻春初之城，城必不保；以冬月之人杀春初之贼，贼必大伤。无如命数已定，故春为城之幸而冬亦贼之幸也。二十二日，贼流往滁州去。

九年丙子正月初一日晚，援剿经略卢象升率大军到府。总兵祖宽系守边名将，闻贼在滁州，初二日即起马追剿，兼程而进，直入贼营。贼竟不知是兵，犹以为本营人马。怎当此惯战将士视流贼似婴儿，杀伐之声闻数里。贼大败，又流而去。嗣是贼无不到之处。而卢公又勤王去矣。继则熊文灿用剿兼抚。而张献忠就抚，于谷城县城创一大宅以居之，所居有牡丹花，开于冬月。有一老婢贺曰：“老爷必有天日之分。从未见此花开于此时。”八贼私喜，贼性不改，与官民俱不合。兵备道密以文投治院，为剿计。下文役为巡风贼所执，搜出密扎。八贼大怒，即刻焚杀，叛之而去。

去则流毒无穷。上命辅臣杨嗣昌（湖广常德府武陵人）督师。上亲送之，赐宴，赐诗：“盐梅今暂作干城，上将威严细柳营。一扫寇氛从此靖，还期教养遂民生。”此十二年九月中旬事。一时军容之盛，地方迎送之恭，古未有也。其随征将官则有猛如虎、虎大威者（此将系虎生，故以母为姓），骁勇无比，日夜追

贼。贼之奔窜无宁，晷日不暇食，疲困之极。兵贼交卧于路，彼此不知；于是贼流入四川山中。奈山险路狭，不便排兵布阵，只用围困之法。时值大雪，八贼衣貂裘犹寒，其人马所存者仅千余人。是时冻馁交迫，八贼几欲自刎。一贼曰：“胜败兵家常事，且缓。俟兵到再议。”八贼犹豫，忽拿一土人至，问何处有粮。土人曰：离此不远有砦，砦上有粮。群贼疾行到砦，攻之即破，果得粮若干。贼赖以生。破后视砦下，险峻陡绝，亦不自知其何由而上也。粮尽春回，贼竟从山背后无路径处，生开一路遁出。官兵犹以贼困久，非冻死即饿死。岂知贼众复至湖广，掳人甚众，竟到襄阳围城数日。忽又退去三百里。城中侦贼去远，遂怠其守。贼忽一昼夜复回，假充营兵吹打进城，并无一人疑为贼者。盖贼去而兵即来，每每如是，故不疑尔是。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，陷襄阳府，焚杀掳掠，且遍搜觅襄王。少顷，执王。王年七旬外，须发尽白，体貌修伟，跪叩八贼曰：“求千岁爷爷饶命！”八贼说：“你是千岁，倒叫我千岁。我不要你别的，只借你头用用。”王曰：“官中金银、宝玩任千岁爷爷搬用。”八贼曰：“你有何法禁我不搬哩！只一件事——你不给我头，那杨嗣昌不得死。”于是杀王，遂以告示张挂。沿路上说杨嗣昌得金银、珠玉、绸缎各色若干，至于总兵、副将、参游、都守、千百把总之类，悉加官爵。人见之有信者、疑者。而杨公知罪难遁，遂自缢于徐宅花园中。从此兵欲剿，贼愈甚。八贼乃回避于英霍山中。

值崇祯十三、四两年蝗旱，人民饿死者无算；加以天灾流行，尸横遍野。镇守舒城县将官孔廷训有兵饥甚，以刈麦与民相争，鸣之公庭。奈知县与绅衿俱左兵而右民。兵中有张虎山恨之，遂纠数兵私奔接贼于霍山。贼大喜而未深信——防其诈也，令兵上前攻城，看其真伪。及到城，兵果用力攻之，贼遂合围。八贼绕城一看，曰：“城中黑气罩定，必破无疑。”其时孔将尚到城下大哭，顿足向守城人曰：“快吊我们上来守城！我还有许多

兵不曾投贼。”人皆不信，放炮乱打。众兵曰：“进退两难，不如齐攻破城，大家受用。”孔将亦没办法，只得听之。攻两日半而城陷，时十五年四月初三日辰刻也。城中胡翰林（名守恒，初任浙江湖州府推官，行取考授翰林，宦囊巨富）奔出，杀于城南三里莲花塘中。太仆寺卿濮中玉被掳。其焚杀殆尽无噍类。改舒城县为得胜州（此与《明纪》同）。老营扎于七里河与许大王冈等处，致令桃城一镇人望风投顺；而孔将亦置于老营内，后七口亲人咸被杀。当时破舒城之日，正府考合肥县童生之日。申时，打察院门报舒城县破了。知府郑履祥（江右人）虽进士出身，全不知世务，而惟见小利。一闻报，竟似木偶，并未出声，惟寒颤而已。而城中人亦置若罔闻。惟富贵家妇女男妆，赂门军，乘轿而去南都暂寓。盖是年该科举人皆以考为事，竟忘其贼之据舒也；兼以廖将官（蜀人）名应登领兵三千，驻扎城外，意料贼不敢来。詎知流贼不畏此等之兵也；不但不畏，且寻访而杀之。故八贼身在舒城，心未尝一刻忘庐州也。

至五月五日，八贼以端午节待众头目酒。桃城有郭尚义者（小名郭和尚），市井小人也。贼以投顺，官为伪副将，时亦在坐，遂饮酒中进计曰：“庐州可以破。”八贼诡言曰：“攻城乃下策，杀人一万，自损三千。未可动兵。”尚义曰：“近日庐州不似先年。自前旧两年蝗旱，人皆思乱。望老爷去，求之不得。况人马在此养久，如今只去暗袭；若破之是大幸，即不破亦不伤一人，不折一矢。策马而回，再作商量，有何不可？”八贼云：“待我熟思。”少顷，席散，各归无话。次日初六，学院下马，晡时入城。人愈不防贼，贼亦不知学院临府。于是传各营挑选精兵到桃城听令。一刻齐集，专候军令。八贼上马，竟奔桃城。一到，令造饭。约饭毕传令人衔枚、马疾走，从小路上府。有泄漏者斩。走小蜀山者，一路到城下。二更方尽，初转三更，竟从将军庙（在西城门口上）攀援上城，无一知者。贼见守城人熟睡窝铺

内。贼敲梆子，大叫曰：“贼破城了！”其人惊出望外，贼即砍了，推下城去，就以垛口灯点草烧窝铺。贼登城者十三人，遂开大西门，放群贼入城，满街杀人放火，叫喊之声令人心胆俱裂。

斯时，予卧书房中，夜半忽闻家家打门，声甚急，乱叫：“快开门！城破了。”喊声、哭声聒耳。予忙跑来家，见父亲只携二弟逃难，余不问，只带银数两，余银亦不包而去。及到大门首，而街上已有贼矣。不知何人倡为“营兵鼓噪”之说，且云“天明即安抚。看人家妇女此时乱跑，明日有何颜回家？”致令人闻此言，遂多有不携家眷出城者。及贼打门时，天将明。吾母曰：“尔速去，莫顾我！”妻亦叫：“快走，莫连累你！我不过一死。”予方与二弟同奔跑，至鼓楼南街，街上人已挤满。往南走，南头有贼；复回北跑，北又有贼。两头乱窜，如鱼游釜中，吾二弟竟不知何往矣。只见一家门微掩，予即挤入闪避黑房床下。随有一人被贼赶至此房之二路屋檐下。其贼戴大帽，红钾，手持明刀如镜。那人可以吓死。幸贼向那人说：“你莫怕，咱不杀你。我老爷来安抚你们。”予闻之，思此贼可以与言。若只藏在此，倘或放火，奈何？遂出，见贼。适值贼问那人：“有头口么？”那人未及对。予从背后应曰：“有。”贼似惊然喜其有，遂忘其惊也，问：“在那里？”予漫应曰：“在内哩！”此不但不知头口有无，且不知此谁氏之宅也。又进一层，果有大驴二头在槽上。贼遂令予与那人牵之，到十字街搬东西。一家有一老人守门，贼问：“有头口么？”回曰：“没有。”贼即一刀砍死，进内房收拾衣物。凡遇金银首饰悉掷之，只以绸衣放驴背上驮去。走出大西门外放下，贼又领予二人进城抬酒。予即引至我家中。先满屋酒，此时只剩四大坛。予从火巷一望，只见祖母犹扶后门而立，不敢交一言。尚不知吾母已尽节塘中。妻亦下塘，幸浮而不沉，头面俱为萍掩。弟媳周氏见贼，亦同入塘，惜少迟一步，只半身入塘，半身犹在岸。贼一手扯起，要带去。不从，贼以刀砍颈而

去。幸喉未断，次年六月死于南京。贼初令予抬酒。予曰：“不能。”贼曰：“你不抬，叫我抬不成？”于是缓缓扛出大门，而力已竭。正凝思间，忽来一人曰：“等我抬。他书呆子抬甚么？”予竟不识其人。此时不但予喜而贼亦喜，遂叫他两人送酒到营，领予从回龙桥巷。到赵家塘石级边，只见满塘妇女：有溺死者，有未死者。埂上只一妇与老婢同立，见贼至，方下塘。贼一手扯起要带去。妇大哭。老婢曰：“千岁要你去，你跟他去罢！”妇愈哭。予从旁曰：“偌大一个城中，岂只此一妇？要这水淋淋的作甚么？”贼不言，亦不带去，遂一箭射头上。予曰：“既不带他，又射之何益？”贼即拔箭去。至西门外先到处，令予坐此，勿动。

有一小贼，年可十四五岁，见予即问：“你是个相公么？”予曰：“不敢。”因思此子甚小，何以知人。小贼又说：“我家人带你来，明日自然送你到老爷前去。我这里头有个老爷，他问你要去家？你若说去，他就叫人送你；却不是送你去家，却是去杀你。你到明日切不可说去家。”予思此言似真，他之闻见自确。不然，小子何得说谎如是？且又云：“今夜城破，你未吃饭。我拿些粥你吃。”予食毕，又拿一白骨金扇，系一香坠，向予曰：“是你文人使的，我不用他。”予受而谢之。少顷，一衣红髭者至，年可二十余，面如铁，眼似铃，声极哑。予见之心惧，立起奉揖。彼若未见，屡恬以言。彼若未闻，惟手提绸衣，左右分置，忽曰：“这些东西到我手里都不值钱。”予答曰：“不是爷用钱制的。”彼亦不言，突有衣红钾者至予侧，恭貌怡声，云：“相公，我长爷有请。”予忙立起问：“你长爷是谁？素不相识，为何请我？莫非错了？”哑声者曰：“你去。”予曰：“你叫我去，就去了。”随来人行有一箭之地，见一人蹲踞矮墙之上，无耳，有须，小帽，短衣。红钾者前禀曰：“相公到。”予见之奉揖。其人拉住云：“不消。我且问你：你是个官儿？”予云：“不是。”其人曰：“我在此望见你坐在那边，体格不凡，故着人请你来叙叙。”予

曰：“读书是实。”其人曰：“是一位相公。”予答曰：“不敢。”其人因言及：“天下大乱，我老爷应运而兴。相公可同我等共成大事。但不知你可会做些什么？”予曰：“小人只有文事微通，武备不知。如书写是本行，营中书扎愿效微劳。”其人曰：“善画否？”予曰：“不知。”其人曰：“我要个画的人。”予曰：“有人。但此时难寻。”其人曰：“是你若遇见，可同他来。”因而自道其姓王，是老爷的高照。营中问王高照，无不知者。予犹未悟，王又云：凡营伍行动，第一是将官；第二是宝纛旗；次则大七星旗，即高照也。此三人胜败不离，死生不散。以知王高照是极大头目。予见其人状貌不恶，言语不俗，即以相书上的话奉承他几句。他说我也没甚好处，我的眼生慈了，最不喜杀人。予闻此言甚喜，因举宋时曹彬不杀人，后来子孙昌盛；曹翰好杀人，子孙如何衰耗。言颇相投。随叫人上前收拾酒肴，跳下矮墙，携手同行。

不数武至一处，即二里街，王令设座。一贼即以绿豆两稍放两边作椅，以绿豆半稍置于中为棹，用大银爵满斟腊酒奉予。予曰：“不饮。”王曰：“岂有相公不饮者乎？”予曰：“今日蒙王爷知遇之恩，又蒙赐酒，怎敢不饮？果是天性不用。”王曰：“这样说来，相公也有不饮的。既不用酒，喜吃果品否？”即令取果子来，一人捧果一盘，皆枝圆栗枣。王手剥奉予，予接而食之。王叫牵马，一人牵大肥白马一匹，黄金鞍辔。王将骑，予即左右拉环坠镫伺候上马。而王过谦曰：“相公折杀我！本当与相公同走，怎敢僭妄？奈贱腿为没要紧事被老爷责罚十五棍，疼痛难走。相公莫怪！”因策马快行，恐予尾其后也。予思此人相待若是；倘离此人，又为他人掳去，不妙。跟定马后，马跑亦跑。王回视予不言而加鞭，以予在后心甚不安故尔。正走间，有一戴匾巾人，年可四旬，外肘搭紫花布衫，撞于马前。王叫取下巾来。其人忙取巾双手奉上。王以刀接回，谓予曰：“相公戴之。”予如命。又走数武，一贼引一美妇徒行。王见之，要给我。那贼曰：“我掳

的，怎给你？”王曰：“你不给，杀了大家不得。”予上前按住刀，曰：“像这妇人城中颇多，何必如是！”王收刀跃马去，至一林中，但见大红绸被铺草堆上。王下马，即卧被上，曰：“相公，咱腿疼，告过躺躺儿。”予曰：“王爷请便。”王云：“你莫叫我爷。我辈响马营生，都是弟兄相称。”予曰：“此后叫你王哥罢！”王曰：“可。”随问：“会下棋否？”曰：“会。就是弹琴、抹牌、双六之类，俱粗知一二。”王曰：“我有棋，蔡道衡中拿来的。”随取至，乃象牙棋子，果然精致。王曰：“请教一盘。”却无盘。王曰：“相公画个盘儿。”予曰：“此处纸墨笔砚俱无，何以为盘？”王云：“怎处？”予见其要下心切，因思一法，问可有绸？遂扯白绫尺余，以瓦片磨柴炭画成。王大喜，对着。先王胜二，予胜一。王云：“相公棋高我多哩！方才两盘是让我的，我岂不知？”于是收棋，吃饭、饮酒至晚。见城中火焰滔天，心如刀刺。王大醉，辞予往帐房去。随叫：“请相公来。”予至，见有妇人在旁，即抽身去。王留不放。王与予并坐，叫妇人唱。不唱；又叫一妇人唱，亦不唱。王拔刀在手，说：“再不唱就都杀了！”予按刀多方劝解，曰：“敝府妇女老实，从不会唱。杀也无用。”王收刀。予曰：“请安罢！我去了。”王曰：“恕不送。”予回望城暗泣而已。

次日初八，王起，梳洗毕，向予曰：“叫人收拾早饭吃，我上衙门走走。若无事回来下棋”。少刻回，谓予：“昨日带你来的那人要你回去。”予甚恐。王曰：“莫怕。他长家没来。他长家之上还有老管队，才和我班辈。我不放你去也可，只他小厮们搬是非，对他长家说我掳得一个相公，被某人要了去。再有好宝贝他都要。去罢！你回去在他处和在咱处一样，日后才见得。我叫裁缝送你去。”以裁缝为营中所重者也。

予去。一到那里，裁缝说：“相公送来。”予即说：“你们昨日搬到这里，把我丢在王爷那边，不叫我来家。”哑声者不语，

只叫昨日掳我之人名大虎：“送他到老爷跟前去。”大虎叫走。予即随行走至花园中，即八大王张献忠驻处。但见八贼头戴水色小抓毡帽，眉心有箭疤，左颊有刀痕。身穿酱色潞绸箭衣，脚下穿金黄色缎靴，坐虎皮椅上。大虎到旁，叫跪，予即跪；叫磕头，予即叩首。张问：“你要去家么？我就叫人送你去家？”答曰：“小的没家，情愿服伺老爷。”又问：“你是那样人？”答曰：“读书人。”问：“可会作文章么？”答曰：“会。”八贼云：“我考考你。”叫取纸笔放他面前，随有人持全柬、毫笔、端砚、金墨，俱放在方桌上。予禀出题。张云“王好战”一句。予先写破承呈看。初以贼必通文，岂知字亦不识。见送上手本，假作看，但说：“好！谁带你来？在谁家养活你？”大虎叫走，予即走。走出大门内，又叫大虎。虎说：“站此候我。”予立俟。只见张亦出门外，黄伞、公案左右，剑戟如林。叫带过蔡道来。蔡头扎包头，身衣蓝绸褶绫，袜朱履，不跪，直两头走，以手摩腹，曰：“可问百姓？”八大王责曰：“我不管你。只是你做个兵备道，全不用心守城。城被我破了，你就该穿着大红朝衣，端坐堂上。怎么引个妓妾避在井中？”蔡道无言可答。其妾王月手牵蔡道衣襟不放。张叫：“砍了罢！”数贼执蔡道于田中杀之。王月大骂张献忠，遂于沟边一枪刺死，尸立不仆，移时方倒（按，蔡道名汝弼，字香君，四川举人，善诗词，最儒雅风流。以千金赎南京旧院名妓王月为妾。官于庐，遂于衙后作花园居焉。城陷时两人同避井中。贼以绳引上。八贼见月貌美，初七日夜欲污之。王月大骂，遂被刺死）。城破时，学院徐之垣系合肥县典史苏汝遐引之，驰回句容县去。庐州府知府郑履祥逃去（志书以死，记者妄也）。合肥县知县潘登贵遁去。庐州府通判赵兴基守水西门，朝衣朝冠，骂贼不屈，为贼所杀。乡绅程楷（字畸人）遇害。指挥使赵之璜（字连城）遇害。城中绅衿妇女死节者难以悉记，而多淹没无闻。绅衿富户略记一二。又见众贼争上城功，屈指十三名。彼云：

“先上者我也！”此云：“我先上也！”八贼曰：“不必争，俱是有功。”说此一句，皆无言而退。

大虎引予回，初不知八贼何以分付大虎，亦不知大虎何以传令哑声者。只见哑声者到予前殷勤慰问，曲意周旋。予思此必八贼有好言语，他方如此相待；不然昨何倨而今何恭邪？是日，有贼至思惠楼，楼上集许多火药。随报，八贼即动气，大嚷曰：“这蛮子养不家。我厚待你，这火药就该说。并无一人提起。”遂令搬火药来营中，放火烧楼。又传令进城补放火、杀人、捉人，一人不许放走。其焚杀更胜于前。盖八贼初不料破城如此之易也，闻信喜极。到府时将午，所以初七日杀人尤觉其少。且七门各给银两招安，多被秀才与光棍领去。又给令箭叫人找寻妇女。

初八日已后忽雨，幸即晴。予寻至王高照处。王见予，甚喜，即携手散步。至一窝篷，见一贼，年可四旬，词气温雅，向予讲许多典故诗联。系河南人，现为八贼之官裁缝者也。时颜鲁渊夫妻幸为此贼所掳。鲁渊五旬外始得一子，甫周岁。裁缝甚爱之，抱其子于怀抚摩极至，如骨肉亲戚之相痛者。然鲁渊以小儿不洁，恐腥秽触之，又恐遗溺污其衣，在旁小心、不敢令贼抱之态，言不能尽。而贼爱抱之，不放，曰：“不妨。”予因求放他回去：“他五旬外始得此子，带他夫妻去亦无用。这是爷的大恩，就是他的造化。”贼曰：“我到起营时自然安顿他，不为别人掳去方好。”予亟致谢。鲁渊因拉予到一边曰：“你切不可跟他去。”曰：“我岂不知？但我难似你。我只得暂随之去。恳求先生送一信于我家，云我在营甚好，终久回家；但不知何日也？”后贼果放颜归。惜颜竟未送信。次日初九辰时，放炮起营。见哑声者满身披挂，骑大青骡往来驰骋，谓大虎曰：“怎不叫相公走？”予曰：“我不会走。若要去，须与我头口骑；不然即不去。”大虎曰：“你且暂走。”予曰：“去不成。”谁知哑声者走至八贼前禀问：“那相公可带去？”八贼大骂曰：“砍头的奴才！那相公岂有

不带去之理？养他为何？”哑声者回谓予曰：“相公到老营，有极大牲口随相公骑。今日且骑驴子。”遂叫大虎：“检好驴与相公骑。”大虎遂于群驴中择其尤者牵与我。

予只得策蹇随行。但见路上抬酒者、扛食物者多富家郎及秀才等，贼在后边催促；稍缓者以刀背打，脊梁红埂随之而起；再不走者杀之。予心惨甚：身虽被掳，犹幸未遭此难。日午至上派河，八大王下令搜银。凡有带金银者俱投于桥下河水中，如违者斩。予晚至上派河镇，卧麦秸屋内，周围皆妇人环卧于旁。予总不问，只望家而泣。初十午刻，至桃城镇。方过河，遇本族仆人名忙子，说：“大相公也来了。”予只应一声，不便多言（贼去后，家闻讹传予杀在派河。予父要来寻尸，幸遇忙子，乃止）。少时，大虎到，引予上街。街中人皆昔日八贼招安者，今从府回有千余。贼民接于街口。时予腰系大银爵一只，是一贼送我饮水的，又一贼见曰：“相公莫带他。老爷看见不喜。”适街上有孩子手捧簋盘，内贮烧饼、熟鸭蛋卖与行人。予即以银杯易熟鸭蛋四枚，食之。予随至王高照处，谓王曰：“王哥，你带来的妇女，我要进去问声，看可有我的亲戚在内。”王曰：“请进。”予即入室内，见有十余美妇，俱穿大红衣。予一一扳问明白出来。王留酒铺门数扇于长凳上，四方卷大红绸被四床，以为坐。予执杯饮。王曰：“叫那些妇人来同饮。”众妇至坐下，王叫唱曲。予曰：“恐未必会。”王曰：“若有一人不唱，即一齐杀了。”内有一妇大声曰：“我等生长深闺，幼学女工针黹中馈之事，不似你西北乐府娼妓，多妇女学唱。我等今遭大难，不幸受辱于此。求死不得；恨不能食尔之肉，寸磔尔骨。何惧死乎？”王将此妇杀之。诸妇大惧，恸哭。予询此妇之姓氏，不能得。少时，别去。次十一日，到七里河老营。大虎先到，将破城事及所掳人物多少等项一一对长家说明。及予到，皆称相公。予亦听之。

适一妇骑驴随我；予下驴，妇亦下驴。不知群贼何以俱呼为